

入學資格

申請攻讀教育博士、護理博士或心理學博士學位課程者須：

- 持有認可大學之碩士學位；或
- 持有學士學位，其榮譽等級通常須為乙等一級或以上，並曾於本大學攻讀碩士學位課程最少一年，兼具有從事研究工作之能力；或
- 曾於認可之大學攻讀一項博士學位課程最少一年，且經研究院院務會核准。

除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外，申請攻讀碩士學位課程者須：

- 持有認可大學之學士學位，而其榮譽等級通常須為乙等或以上；或
- 於認可大學之榮譽學位課程畢業，且本科課程考獲之平均成績通常須達乙級或以上；或
- 於專上學院完成一項課程，並考獲一相等於榮譽學士學位之專業資格。

申請攻讀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者須：

- 持有學士學位或等同學士學位專業資格。

申請攻讀法律博士學位課程者須：

- 持有認可大學之非法律學科學士學位，或於非行使普通法之地區獲得法律學科之學士學位，而其榮譽等級通常須為二級或以上；或
- 於認可大學之非法律學科榮譽學士學位課程畢業，或於非行使普通法之地區獲得法律學科之榮譽學士學位，且本科課程考獲之平均成績通常須達乙級或以上；或
- 於專上學院完成一項課程，並考獲一相等於榮譽學士學位之專業資格。

申請攻讀學士後文憑課程者(另列課程除外)須：

- 於認可大學畢業並具有學士學位。

申請攻讀學位教師教育文憑一年制全日課程者須：

- 於認可大學畢業，考獲學士學位，而其主修或副修科為現行中學課程之一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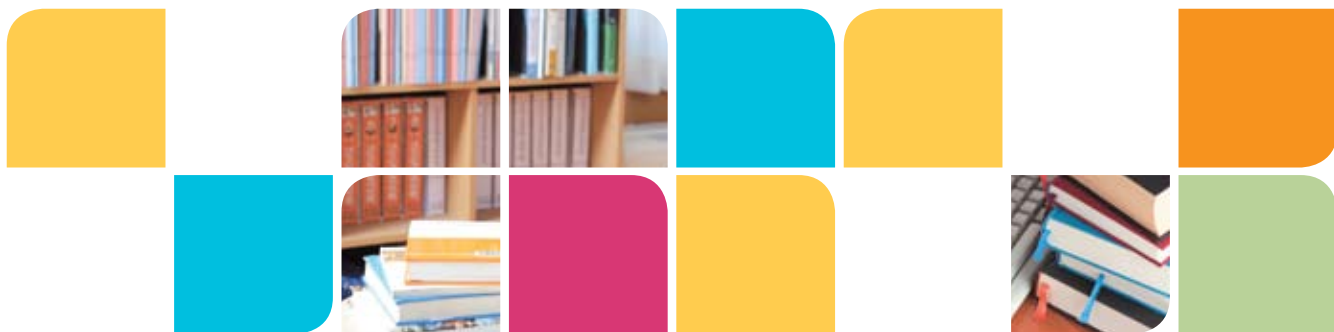
申請攻讀學位教師教育文憑二年制兼讀課程者須：

- 於認可大學畢業，考獲學士學位，而其主修或副修科為現行中學課程之一科。
- 為一現職中學全職教師。

申請攻讀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小學)二年制兼讀課程者須：

- 於認可大學畢業，並考獲學士學位；及
- 為一現職小學全職教師。





所有學生須於入學前取得符合英語能力規定的學歷 / 資格

- 在下列任何一項考試中取得英語科及格成績：
 -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 香港高等程度會考
 - 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資格考試，或
- 持有由香港或其他英語國家之大學頒發之學位，或
- 提交下列任何一項公開試之成績單
 - TOEFL
 - GMAT (Verbal)
 -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大學英語考試 (CET)
 - IELTS(學術)，或
- 持有由香港或其他英語國家認可機構頒發之專業資格。

除上述最低入學資格外，各學部可附加特定之入學要求，包括學科考試或語文考試；及按個別申請人情況豁免該等特定之入學要求。

於報考年度內取得學士學位者亦可申請攻讀本院課程。惟部份課程要求申請者須有工作經驗，詳情請參閱有關課程之簡介。

如申請人持有由海外大學頒發的學位而其修讀形式是遙距學習，或該學位是於短時期內完成者，本院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供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發出的學歷評核報告。

